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通知本公司，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i）因本公司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ii）因以下人士，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的條文。

陳禮賢（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蕭敏志（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粵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黃瑞祥（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仁欽（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呂文義（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薛文革（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李德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熾佳（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送達本公司的通知（「通知」），證監會有以下發現： -

\*僅供識別

1.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多次就其發現的問題（「**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與本公司的管理層溝通。有關問題包括：
  - (i) 以1,550萬港元出售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性質有問題；
  - (ii) 本公司以6.2億港元購入位於越南的項目，並非由本公司控制，而有關項目的前景遠不及原本估值；及
  - (iii)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與不同的供應商訂立兩項供應協議，在沒有擔保的情況下，分別向供應商支付1,000萬美元及400萬美元的重大預付款項（「**重大預付款項**」），而該等款項似乎無法收回。
2.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表示，假如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未獲解決，他們便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的審核意見（「**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當時的核數師的呈辭書。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才披露核數師的辭任以及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的簡要資料。

證監會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辭任、有待處理的審核事項及可能有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以及重大預付款項都是關乎本公司的具體消息，於關鍵時間屬股價敏感資料及並非普遍為公眾所知。

本公司就通知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